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北京时间11: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丁治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中直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56.348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23,835.4578万元收购中直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56.348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中直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56.3486%股权，其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普宇先生、胡晓玲女士、胡建林先生回避表决后，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有效表决权为6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现金收购中直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56.348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3年2月28日北京时间14:5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